

浅析网络传播的特点及管理

景巧丽
(河套大学 内蒙古巴彦淖尔 015000)

摘要:回顾人类传播史,我们不难发现,信息技术的发展历史性杠杆作用。随着互联网的迅速发展,网络传播也得到了飞速发展。所谓网络传播是指通过计算机网络传播信息的活动。网络传播以计算机通信为基础,进行信息传递、交流和利用,从而达到其社会文化传播的目地。

关键词:网络传播的优势 网络传播中存在的问题 网络传播管理

中图分类号:TN91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3791(2013)01(a)-0020-01

从传播学的分类来看,目前较通行的是将传播分为四类:内向传播、人际传播、组织传播、大众传播。我们认为,网络传播将人际传播和大众传播融为一体,网络传播是一种全新的、特殊的传播类型,可以列为四类传播。

1 网络传播的优势

具体的说,网络传播有以下优势。

1.1 传播与更新速度快

网络传播是一种数字化传播。它将一定的信息传播成数字,经过传播,数字在操作平台上还原为一定的信息。更新速度快。网络传播的更新周期可以分秒计算,而电视、广播的周期则以天或小时计算,纸质报纸的出版周期以天甚至以周计算,纸质期刊与图书的更新周期更长。

1.2 信息量大、内容丰富

报纸若多印1万字内容,就需增加一个版,给印刷、排版、发行、成本带来很多问题。广播、电视更是这样,内容要准确到几十秒、几秒时间,字有时要算以几十个。网络传播不同存储数字信息是硬盘。容量大的优势还可以体现在网络传播的专题报道和数据库中网络传播可以不限时不限量地贮存和传播信息,运行各种信息数据库,使得读者可以对历史文件随时进行检索。

1.3 范围广、具有全球性和跨文化性

网络传播的传播空间不分地域、没有疆界,可以说,全球互通互联的是子网络有多大,网络传播的传播空间就有多大。传播空间无限广阔,是报纸等传统媒体望尘莫及的。

网络传播完全打破了传统的或者说物理上的空间概念,网络信息传播实现了无限阻碍化。世界变成了地球村。真实的地理隔离不存在了,网络上的新闻传播不是单一文化而是跨文化的传播。互联网则成了不同国家之间的跨文化传播的方便和迅捷的信息交流渠道。

1.4 多媒体传播

所谓多媒体,就是使计算机成为一种可以作用于人的多种感知能力的媒体,它集合了多种媒体表现形式(如文字、声音、图片、动画、视频),来传送信息。多媒体首先必须是数字媒体。数字媒体就是通过比特来传递信息的方式如软盘、硬盘、光盘(包括VCD、DVD)、数字电视、计算机网络等都属于数字媒体。只有数字媒体才能“从一种媒介流动到别一种媒介”。

2 网络传播中存在的问题

网络传播也并非完美无缺,网络传

播还存在种种不足,而且这些不足至少在短期内很难消除。主要表现为:信息泛滥,缺乏深刻性、权威性和可信度,造成贫富国家的差距扩大,以及盈利模式仍需创新。

2.1 信息泛滥

互联网使得信息的采集、传播的速度和规模达到空前的水平,实现了全球的信息共享与交互,它已经成为信息社会必不可少的基础设施。不良信息的大量出现会使人们的视线受到干扰,如何排除不良信息的干扰如何排除不良信息的干扰,关从网上过滤出真正适合自己需要的信息已成为网络受众面临的重要挑战。在网络信息的海洋中查找所需要的信息,绝非一件轻松的事。

2.2 缺乏深刻性、权威性与可信度

网上发布的新闻以及观点评论,通常具有广泛性但缺乏深刻性,缺乏令人为之折服的力度。多数网络传播,满足于扮演信息发布平台的角色。类似于中央电视台的《焦点访谈》、《新闻调查》那样有深度、有力度的报道,在目前的网络传播中还是很少见。这是由于网络新闻太芜杂、网络言论太散漫之故,即便有一些有力度、有深刻性的文章也易被湮没;一些严肃的评论家还未有在网上发表见解的习惯,目前还尚未形成一支训练有素的网络新闻采编队伍。

2.3 信息技术的发展还造成贫富国家的差距进一步拉大

一方面,在家庭计算机拥有量较高的西方国家,网络传播发展迅速,个人获取网上信息非常便捷;另一方面,许多第三世界国家温饱问题与教育问题尚未解决,更谈不上上网或从网上获取信息。这就造成富国容易获得信息,从而能获取更多财富;而穷国信息闭塞,经济更为落后。此外,在目前阶段,中国目前的网民的绝对数量与相对数量都十分有限,也制约了中国网络传播的发展。

3 网络传播管理

随着电子信息技术的迅速发展互联网日益进入家庭,各国政府面临着一个十分紧迫的头号题:如何对越来越膨胀的通信网络进行管理,防止它为犯罪分子利用。对网络传播的管理由传统的主要由行政管理的方式转到主要依靠技术管理的法制管理。技术,是网络传播的核心力量,管理人员要想管理好网络传播,首要条件是精通计算机网络技术,通过科技手段来管理网络传播。高新技术的发展,社会的进步,对法规的要求越来越高,要管理好网络传播,也要通过法制建设这个有效手段进

行规范。

3.1 进一步加强技术控制

因特网上电子邮件、电子公告系统及网络广告,原本以高科技为依托,为用户提供快捷、灵活的信息服务,而现在,这些却造成了信息污染传播的媒介。世界各国正在积极研究开发信息控污技术、反病毒技术,积极防范信息污染,主要有以下方法。

(1)研究确保网络信息真实性控制技术。

(2)对于网络上的污秽信息和意识表态领域的越境信息采用以防火墙为主体的多重信息保护措施予以避免。

(3)进一步研究反病毒技术,在病毒检测、病毒清除、病毒免疫和病毒预防等方面增强反病毒技术的开发,防止计算机病毒对信息的污染和破坏。

3.2 网络传播的法规管理

世界上第一关于因特网的法规是1997年有德国的《信息与通讯服务法》(简称“多媒体法”),提出了网络服务提供者(在线服务商)责任两原则:一是对自己提供的网上信息内容负面责任。这个条件就是有关内容违法,并且应该也有可能阻止其传播。二是对于仅仅是提供了进入通道的网上信息不负责任。

中国政府于1996年2月发出通知,要求进入互联网的计算机用户进行登记,以便加强管理,成为率先采到法规管理措施的国家之一。1999年3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主管局专门发布了一个文件,对利用互联网进行对外新闻宣传做了若干规定。2000年4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成立网络新闻管理局,负责统筹协调全国互联网络新闻宣传工作。在中央成立网络新闻管理局之后,各省、市、自治多也正陆续设立相应的管理机构。

为了促进我国互联网新闻传播事业的发展,保护互联网站从事登载新闻业务的合法权益,维护互联网新闻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国务院、信息产业部制定了《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站从事登载新闻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互联网站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依法规范互联网站登载的业务,使互联网站登载新闻能够对公众负责,对社会负责。

参考文献

- [1] 框文波.论网络出版物[D].武汉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5,5.
- [2] 施拉姆,波特.传播学概论[M].新华出版社,1984.
- [3] 德弗勒.大众传播学诸论[M].新华出版社,1990.